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報告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34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588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3%。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所銷售及安裝的柴油氧化催化器。與去年同期比較，該產品之營業額增加約1,463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868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21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106%。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1.57港仙（二零零三年：0.76港仙）及1.34港仙（二零零三年：0.65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其去年同期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止		截至四月三十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3	30,180	22,985	51,344	35,877
銷售成本		(20,723)	(14,282)	(34,089)	(23,350)
毛利		9,457	8,703	17,255	12,527
其他收益		35	56	84	186
銷售費用		(541)	(541)	(1,039)	(982)
行政費用		(2,955)	(2,008)	(5,993)	(4,170)
其他營運費用		(587)	(2,132)	(1,767)	(2,132)
除稅前溢利	5	5,409	4,078	8,540	5,429
稅項	6	(61)	(891)	144	(1,2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348	3,187	8,684	4,208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0.97港仙	0.58港仙	1.57港仙	0.76港仙
攤薄		0.82港仙	0.49港仙	1.34港仙	0.6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122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6	2,056	1,617
應收賬款	11	4,875	3,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200	7,200
		15,253	13,26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772	21,223
應收賬款	11	19,838	21,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0	2,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50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6,662	32,082
		73,652	83,8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4,586	34,7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3	4,526
保養費用撥備	14	1,282	720
應付稅項		3,371	4,918
		32,942	44,914
流動資產淨額		40,710	38,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963	52,155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4	5,058	3,577
		50,905	48,57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528	5,528
股份溢價賬		19,586	19,586
儲備		25,791	17,107
擬派末期股息儲備		—	6,357
		50,905	48,5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23)	(5,912)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223	(12,34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57)	(2,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257)	(20,524)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19	25,119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62	4,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08	4,595
定期存款	19,304	23,799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7,250)	(23,799)
	26,662	4,59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0,383	1,935	37,527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1,935)	(1,935)
匯兌差額	—	—	—	(1)	—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	—	4,208	—	4,20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5,528	19,586	95	(1)	14,591	—	39,7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6,357)	(6,3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	—	8,684	—	8,68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528	19,586	95	—	25,696	—	50,9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此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比較數字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有關呆賬撥備及保養費用撥備金額被歸納為其他營運費用。再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內之銷售成本包括因為支付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折算單位的採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因此，為與本期間及去年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方式一致，現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		工業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綜合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844	6,597	29,500	29,280	51,344	35,877
其他收益	-	5	7	97	7	102
合計	21,844	6,602	29,507	29,377	51,351	35,979
分部業績	6,385	170	2,679	5,748	9,064	5,918
利息收入					77	84
未分配開支					(601)	(573)
除稅前溢利					8,540	5,429
稅項					144	(1,2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8,684	4,208
分部資產	37,391	18,801	50,872	47,162	88,263	65,963
未分配資產					642	863
總資產					88,905	66,826
分部負債	10,349	3,162	27,490	23,678	37,839	26,840
未分配負債					161	187
總負債					38,000	27,027

	一般環保		工業		綜合	
	相關產品及服務		環保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9	87	16	9	185	96
資本開支	57	274	—	9	57	283
保養費用之增加	2,043	764	—	—	2,043	764
呆賬撥備之(減少)/ 增加	—	—	(276)	1,368	(276)	1,368
存貨撥備之增加	740	—	—	—	740	—

6.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9	653	148	947
其他地區	85	238	147	274
	164	891	295	1,221
遞延稅項	(103)	—	(439)	—
本期間稅務總(退回)／支出	61	891	(144)	1,22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遞延稅項資產

	保養費用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700	638	279	1,617
本期間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357	(48)	130	43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57	590	409	2,056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5,3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187,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8,6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208,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5,3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187,000港元)及股數649,044,914股(二零零三年:649,332,7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6,244,914股(二零零三年:96,532,7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8,6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208,000港元)及股數648,280,299股(二零零三年:650,556,747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95,480,299股(二零零三年:97,756,74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固定資產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416	305	804	243	1,768
添置	40	14	2	1	5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456	319	806	244	1,8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9	71	364	44	518
本期間撥備	57	30	74	24	1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96	101	438	68	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60	218	368	176	1,12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77	234	440	199	1,250

10.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22,772	21,22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列賬。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九十天之平均除賬期。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18,949	19,356
91 – 180日	2,023	4,989
181 – 365日	852	2,874
365日以上	6,259	794
	28,083	28,013
呆壞賬撥備	(3,370)	(3,646)
	24,713	24,3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4,875	3,200
即期	19,838	21,167
	24,713	24,367

- * 有關金額乃因向合資格柴油車輛提供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取之業務應收款。自安裝日起計60個月內，如車主在保養期內沒有提出未能解決之投訴，本集團將可收取該筆款項。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58	22,923
定期存款	12,054	23,449
	33,912	46,372
減：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 而作出之抵押	(50)	(6,255)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7,200)	(8,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62	32,082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7,200	7,200
即期	50	7,090
	7,250	14,29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其銀行存款約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090,000港元）及約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港元）作抵押。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8,299	21,766
91 – 180日	2,764	9,698
181 – 365日	719	610
365日以上	2,804	2,676
	24,586	34,750

14.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4,297	322
期內／年內撥備增加	2,043	3,975
期末／年末	6,340	4,297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分	(1,282)	(720)
長期部分	5,058	3,57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向合資格車主作出之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保證撥備了2,043,000港元。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董事定期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15. 或然負債

有銀行授予本集團合共約7,2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政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香港政府有權要求該等銀行支付及清償香港政府所蒙受最高金額為7,2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等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為數約7,2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六個月的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34萬港元，增加約1,54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43%。有關升幅主要來自對本集團所安裝的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的需求有所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安裝及銷售白金淨氣王錄得約48%增長。除此之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銷售的工業環保產品例如液壓設備亦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26萬港元，毛利率約33.6%。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253萬港元，毛利率約34.9%。毛利輕微下跌，乃由於高毛利白金淨氣王銷售量的增加，及以強日圓、英鎊及歐羅支付採購款項時所錄得的匯兌虧損而產生的淨效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182萬港元或44%。該金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管理獎金90萬港元，但該筆獎金截至去年第三季度才被預提。再者，由於本集團上海代辦處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才開始營運，因此有關的行政費用並未包括在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內。除上述者外，由於營業額的增加，行政費用亦相對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為白金淨氣王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2,043,000港元（2003年：764,000港元），及回撥呆賬撥備276,000港元（2003年：計提呆賬撥備1,368,000港元）。呆賬回撥主要由於部份長期拖久之款項最終給收回。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開立貿易票據融資額以及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分別將銀行存款約50,000港元及約7,200,000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662,000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性及工業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回顧期內，其主要活動性質未有顯著改變。

白金淨氣王之銷售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員工之市場推廣工作，令白金淨氣王更廣為合資格柴油車車主所認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銷售及安裝數量與去年同期上升48%，足以證明產品廣受歡迎。除與環保署簽訂之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亦提及本公司與香港政府另一部門簽訂之合約。該合約於本年第二季內，為集團帶來約180萬收益。

白金淨氣王之外殼，現時乃由內地承包商生產。為確保生產質素及縮短運送時間，本公司決定在內地開設生產設施自行生產，估計該生產設施將於本年下半年竣工，預計資本開支為400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銷售如液壓設備等工業環保產品所得之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營運溢利則下降約300萬港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日圓及英鎊於過去數月的強勢，增加了進口貨物成本。儘管如此，董事對前景仍然樂觀，認為隨著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最終定能獲得可觀溢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兩項自行研發之產品，即Eco-Water離子淨水器及Eco-Air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之銷售情況亦有理想表現。本集團正與台灣及內地分銷商洽談有關產品之銷售，進度理想。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引進各式環保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的意識。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新的商機，期望彼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承，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獲滿意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25,108,000港元。本集團有意按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擁有之資金支持其營運，並無作出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應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21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六個月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3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9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但本公司已決定在內地開設生產設施自行生產，估計該生產設施將於本年下半年竣工，預計資本開支為400萬港元。除此以外，除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分別約5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以及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12及15）。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6,6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2,082,000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貨幣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供應商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再者，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對沖工具結餘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實施計劃與實質進展比較

於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環康保

環康保

1. 繼續在中國廣東省推廣使用環康保
2. 擴展於中國福建省推廣環康保並展開銷售

鑑於中國客戶之消費習慣，本集團已推遲有關推廣工作

鑑於中國客戶之消費習慣，本集團已推遲有關推廣及銷售環康保之工作

柴油氧化催化器

柴油氧化催化器

1. 改良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2. 委任分銷代理商於中國市場拓展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3. 展開市場推廣活動，透過分銷代理商以直接推廣分銷及致電汽車維修中心之方式，於中國推廣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4. 向中國之分銷代理提供銷售本集團之柴油氧化催化器訓練

本集團已改良有關柴油氧化催化器，以迎合中國市場

已與潛在分銷代理商進行協商

已與合適的中國分銷代理商進行協商，以展開中國市場推廣活動

由於未找到合適的分銷代理商，已推遲有關訓練工作

於招股章程內之業務目標

5. 聘請中國柴油氧化催化器項目之一位工程師以進行擴充及商業化活動

液壓過濾器

1. 繼續於美國及歐洲銷售液壓過濾器

隔聲屏障

1. 完成本集團之隔聲屏障之測試
2. 藉安裝隔聲屏障在香港宣傳安靜道路及鐵路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 完成本集團之廢物循環再造程序測試

實際業務進度

有關工作現由香港員工負責，已推遲聘請該項目工程師

液壓過濾器

由於本集團還未找到合適的分銷商，因此已推遲於美國及歐洲銷售液壓過濾器

隔聲屏障

測試已完成，並有滿意結果

已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測試工作隨原型建造之推遲而推遲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使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初次配售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約25,108,000港元，而相比於招股章程內所預計之淨額約23,800,000港元，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該期間」）有關發行新股所得實際淨額之運用與招股章程所作的展望比較詳見如下：

	建議 所得淨額 的整體資金 運用總額 千港元	建議 於該期間 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實際 於該期間 的資金 運用情況 千港元
產品及服務開發			
環康保	2,000	2,000	1,877
柴油氧化催化器	1,800	1,800	1,794
液壓過濾器	1,000	1,000	999
隔聲屏障	4,000	3,700	3,113
塑膠廢物循環再造程序	1,000	800	783
	9,800	9,300	8,566
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7,000	7,000	—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7,000	—	—
	23,800	16,300	8,566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抵押存款合共約33,9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46,372,000港元)。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上述因初次配售所得額外金額約1,308,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而未使用之所得款項主要存作銀行存款,並已披露於上述附註12及15內。董事相信集資淨額將足夠應付於招股章程內未來業務的開發的開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	百分比
主要股東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	299,341,200	54.15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持有	佔本公司於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總數	百分比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5,430,800	13,820,000	99,250,800	17.9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5,430,800	13,820,000	99,250,800	17.95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	35,620,000	6.4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麗莉博士及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有關蔣麗莉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之情況，亦於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欄中有所披露。
-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ANT購股權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百分比	行使期限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至4/12/2004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至4/12/2004	0.2142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直至本賬目批准日期，概無行使ANT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法團	總數	
蔣麗莉博士	—	299,341,200 (附註)	299,341,200 (附註)	5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	16,584,000	3.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	552,800	0.10
	17,136,800	299,341,200	316,478,000	57.25

附註：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亦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述者外，董事純為本公司利益遵守股東最低要求而於附屬公司中擁有一項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21/11/2001	55,280,000	10.00		5/12/2002 至4/12/2005	0.01
包國平博士	21/11/2001	27,640,000	5.00		5/12/2002 至4/12/2005	0.01
SHAH Tahir Hussain 先生	21/11/2001	13,820,000	2.50		5/12/2002 至4/12/2005	0.01
		96,740,000	17.50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在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獲授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行使期限	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 至20/9/2005 *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21/3/2003	1,000,000	0.18	21/9/2003 至20/9/2005 *	0.245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 至20/9/2005 *	0.245	0.28
TAKEUCHI Yutaka 先生	21/3/2003	500,000	0.09	21/9/2003 至20/9/2005 *	0.245	0.28
		3,000,000	0.54			

* 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期行使，其中(a) 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b) 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作廢。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四月 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普通 股總數	持有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總數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5,280,000	354,621,200	64.15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TAKEUCHI Yutaka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316,478,000	99,740,000	416,218,000	75.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期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並且已經採納一套比「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明確詢問所有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

保薦人權益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時富融資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誠如時富融資最新確認並告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富融資、其董事、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TAKEUCHI Yutaka先生及倪軍教授三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主席）

包國平博士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Takeuchi Yutaka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